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總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62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每日存款上限、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租賃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集團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人民幣306,000,000元
「存款利率」	指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予協定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四家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存款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i)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金融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v)金融技術服務」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資訊科技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ii)資訊科技服務」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上限」	指	根據服務總協議有關向本集團租出物業的物業租賃服務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iv)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一段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總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及／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服務總協議應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vi)其他金融服務」一段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iii)物業租賃服務」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8%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年期」 指 自服務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

「%」 指 百分比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主席)
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田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喬雨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總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閣下提供服務總協議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總協議及項下條款及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

生效日期及年期

服務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獲得令服務總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服務總協議之年期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根據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首鋼集團成員公司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戶口，將資金存入上述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06,000,000元。

(ii) 資訊科技服務

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網絡安全服務、資訊系統集成、辦公室軟件更新及其他支援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業務管理的相關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將經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iii) 物業租賃服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時向首鋼集團(作為出租人)承租若干物業。本集團及首鋼(及/或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租金金額、支付租金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預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租期將會不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ii)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及(ii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涵蓋業務及營運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庫務及風險管理、供應鏈金融業務、會計、財務顧問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 金融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主要為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管理及控制、計算雲基礎平台服務、網絡安全共管服務，以支援首鋼集團不時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售後租回安排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將向首鋼集團提供有關金融資訊科技管理上述技術支持服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i)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及／或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企業信用憑證服務及付款及結算服務(將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及(b)代收貨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將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透過本集團提供的平台進行企業信用憑證及企業資金付款及結算應根據首鋼集團的指示進行，相關憑證收費付款及結算費用由首鋼集團承擔。另一方面，應本集團的要求，首鋼集團將就保留本集團服務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收款服務，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的權利

本集團可從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而首鋼集團可從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視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並須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本集團為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通函「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每日存款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

上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存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22,904,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歷史現金水平(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3)建議年度上限一(I)存款服務」一節；
2.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3. 本集團於服務總協議年期內的財務需要；
4. 本集團預計每日存款結餘；及
5.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存款利率的釐定準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訊科技服務

定價政策

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參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首鋼集團相關員工的薪酬；(iii)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
- (c) 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訊科技服務向首鋼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零、647,000港元及1,414,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上述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0元、人民幣628,000元及人民幣5,678,000元；
3.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4. 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5. 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業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ii)在簽訂任何單獨的租賃協議之前，獲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報價；及(ii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鋼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2,346,000港元、2,346,000港元及1,955,000港元，為租賃香港辦公場所的租賃付款。有關上述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監控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服務總協議訂立的租賃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租賃上限指本集團於年期內確認的有關物業租賃服務項下訂立個別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總價值，該價值乃參考於年期內訂立的每份個別租賃協議的完整租賃期限下的累計每年租金金額計算。

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租賃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26,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26,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26,000元

上述建議租賃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節上文所披露的租金金額的定價基準；及(iii)本集團預期於年期內為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以符合本集團未來人員的擴張及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根據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底前約70名，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底前進一步增至約100名。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本集團相關員工的酬金；(iii)視乎根據服務規格所提供的服務複雜程度，本集團相關負責員工所產生的時間成本及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加暫定加成比率介乎5%至10%(其可能根據實際市場狀況不時修

董事會函件

訂)；及(iv)(在適用範圍內)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過往交易金額、市況、首鋼集團的過往業績及首鋼集團的發展策略；

- (b) 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建議於年期內設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

上述建議管理及財務服務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的本集團相關員工的酬金；(ii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暫定加成比率介乎10%至15%(其可能根據實際市場狀況不時修訂)；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c) 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金融技術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建議於年期內設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

上述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金融技術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金融技術服務的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員工的酬金；(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就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及
- (c) 就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就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設立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於年期內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4. 參考管理層的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每次交易收取0.2%暫定比率的一次性服務收費及0.5%暫定比率的年度手續費，作為釐定有關本集團於年期內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量化基礎。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就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設立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上述有關首鋼集團於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3. 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4. 作為確定有關首鋼集團於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代收貨款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量化基礎，參考管理層的經驗及現行市場比率，就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金額收取0.2%暫定比率的手續費。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存款服務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集團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的最高者。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集團指定賬戶的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集團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集團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集團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存放相關存款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
2. 首鋼集團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的安全運作。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相關存款的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集團將確保其或存放相關存款的附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要求。
4. 為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每年審閱首鋼集團提供的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及(ii)審閱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每年發佈的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總現金狀況的75%。

資訊科技服務

監察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物業租賃服務

監察建議租賃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就物業租賃服務訂立任何個別物業租賃協議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金的市價,包括檢查(a)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的租金金額;及(b)位於相同或相近地理位置的物業的市價,通過獲取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附近類似物業收取的市場租金報價,可通過第三方房地產機構的網站和查詢獲得,確保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的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實際租金金額的資料。財務部門將負責監察實際租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租賃上限。倘財務部門估計可能會超過租賃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改租賃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租賃上限。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監察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3.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為減少依賴首鋼集團收取收入的風險，本公司收款團隊將與首鋼集團相關收款團隊定期聯繫，追蹤就保留本集團服務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以計算及確定應付首鋼集團收款服務費的金額。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交易歷史，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的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良好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存放於首鋼集團亦有利於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集中歸集管理，滿足本集團靈活的資金需求。此外，誠如本通函「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存款服務」一節所披露，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總現金狀況的75%。此外，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對首鋼的信用等級為「AAA」，證明首鋼擁有健康的現金流，償債能力強；因此，有關存放於首鋼集團旗下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同時，從首鋼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增強其核心技術能力，改善其數據管理系統的運作及維護，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費。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鑒於其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繼續需要向首鋼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因此向首鋼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將促進本集團行政及日常營運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董事會函件

就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能夠向首鋼集團提供合適的意見以滿足首鋼集團的具體需要，故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的工作效率。此外，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的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費。

同時，根據本集團對首鋼集團的業務性質、經營範圍的了解，以及基於多年來持續良好的合作關係所制訂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i)符合首鋼集團投資其科技平台及促進數碼轉型的長期計劃，及(ii)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服務費。

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符合二零二二年後期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由於首鋼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董事預期首鋼集團將對本集團的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有穩定的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費。

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代收貨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利用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的相互了解以及從多年來維持的良好工作關係所獲得的協同優勢，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以更集中及有效的機制收取來自繼續使用本集團服務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此外，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此外，誠如本通函「內部控制—首鋼

董事會函件

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財務技術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一節所披露，為減少依賴首鋼集團收取收入的風險，本公司的收款團隊將與首鋼集團相關收款團隊定期聯繫，追蹤就保留本集團服務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以計算及確定應付首鋼集團收款服務費的金額。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將貢獻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的財務影響

就存款服務而言，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中產生利息收入。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作為承租人與首鋼集團訂立租賃後，本集團將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就盈利影響而言，本集團將於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產生年度折舊開支，並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亦如上文所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亦如上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首鋼、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股權的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梁衡義先生(執行董事)及喬雨菲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並自願放棄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服務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服務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及批准服務總協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8%)，以及梁衡義先生持有2,001,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外，首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服務總協議時須放棄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首鋼及梁衡義先生，概無其他股東在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總協議之決議案時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32頁至6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條款，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上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服務總協議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服務總協議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項下擬訂立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伍文峯及安殷霖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總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服務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主協議的公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如上述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如前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首鋼、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股權的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梁衡義先生(執行董事)及喬雨菲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並自願放棄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服務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服務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貴公司或首鋼或首鋼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貴集團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首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貴集團、首鋼及其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b)吾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持續如是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並持續如是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倘資料及在通函中作出或提及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到知情之觀點，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該等協議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服務總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最近公告；及(iv)通函所載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30)。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1.2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5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7,294,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業務轉型致溢利減少、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70,638,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約1,895,594,000港元相比，大幅減少約80%。該減少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6,832,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約102,691,000港元比較減少約15%。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23%，與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率約5%比較大幅上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0.68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70,638,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約1,895,594,000港元相比，大幅減少約80%。該跌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業務轉型，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暫停令收益大幅減少約15億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6,832,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102,691,000港元比較減少15%。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23%，與二零二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5%比較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分部C端業務增長和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開展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業務的減少。

1.3 關於首鋼及首鋼集團的資料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8%。

2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首鋼訂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首鋼

生效日期及年期

服務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獲得令服務總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服務總協議之年期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鋼集團或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根據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及其各自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於首鋼集團成員公司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戶口，將資金存入上述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06,000,000元。

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就存款服務而言，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這將使 貴集團能夠從中產生利息收入。然而， 貴集團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資訊科技服務

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網絡安全服務、資訊系統集成、辦公室軟件更新及其他支援 貴集團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業務管理的相關服務。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將經由

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參與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首鋼集團相關員工的薪酬；(iii)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b) 貴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
- (c) 貴集團應付首鋼集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III) 物業租賃服務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時向首鋼集團(作為出租人)承租若干物業。 貴集團及首鋼(及／或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租金金額、支付租金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預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租期將會不少於12個月。

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ii)在簽訂任何單獨的租賃協議之前，獲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報價；及(ii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物業租賃服務的財務影響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作為承租人與首鋼集團訂立租賃後，貴集團將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就盈利影響而言，貴集團將於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產生年度折舊開支，並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涵蓋業務及營運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庫務及風險管理、供應鏈金融業務、會計、財務顧問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貴集團相關員工的酬金；(iii)視乎根據服務規格所提供的服務複雜程度，貴集團相關負責員工所產生的時間成本及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加暫定加成比率介乎5%至10%（其可能根據實際市場狀況不時修訂）；及(iv)（在適用範

圍內)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貴集團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過往交易金額、市況、首鋼集團的過往業績及首鋼集團的發展策略；

- (b) 倘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貴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首鋼集團應付貴集團的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

(V) 金融技術服務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主要為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管理及控制、計算雲基礎平台服務、網絡安全共管服務以支援首鋼集團不時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售後租回安排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貴集團亦將向首鋼集團提供有關金融資訊科技管理上述技術支持服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的貴集團相關員工的酬金；(iii)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暫定加成比率介乎10%至15%(其可能根據實際市場狀況不時修訂)；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貴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c) 首鋼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

(VI) 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及／或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 企業信用憑證服務及付款及結算服務(將由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及(b)代收貨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將由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透過 貴集團提供的平台進行信用憑證及企業資金付款及結算應根據首鋼集團的指示進行，相關憑證收費付款及結算費用由首鋼集團承擔。另一方面，應 貴集團的要求，首鋼集團將就保留 貴集團服務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收款服務，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員工的酬金；(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就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貴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首鋼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及
- (c) 就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貴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 貴集團應付首

鋼集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的權利

貴集團可從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而首鋼集團可從 貴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之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視情況而定)。

吾等之評估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為確保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與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擬進行之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條款，(i)就首鋼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貴公司將獲取報價及/或選擇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與相關交易之標的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便在確定相應條款及價格時進行比較；及(ii)就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貴公司於確定相應條款及價格時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或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

鑑於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於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合作在非獨家基礎上進行，貴公司並無義務選擇接受或提供任何遜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手方就接受或提供該等服務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而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條款不得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擬進行之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條款，吾等認為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每日存款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上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存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22,904,000港元。此外，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平均歷史現金水平(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2. 貴集團現金狀況及貴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3. 貴集團於服務總協議年期內的財務需要；
4. 貴集團預計每日存款結餘；及
5. 上述相應存款利率的釐定準則。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每月現金水平(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結餘)，並注意到平均現金水平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四分之三的現金狀況將用於存款服務。考慮到(i)本函件內「4.服務總協議之內部控制—(I)存款服務」一節所述， 貴公司對存款服務實施充分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ii)首鋼集團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背景及信譽；及(iii)存款上限使 貴集團可靈活但非義務地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使用存款服務，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資訊科技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訊科技服務向首鋼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零、647,000港元及1,414,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上述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0元、人民幣628,000元及人民幣5,678,000元；
3. 上述相應服務費定價基準；

4. 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5. 參考 貴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 貴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吾等已審閱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預測，其中 貴公司編制了對技術服務中不同項目的需求估計，以及對該等技術服務的定價進行了相應估計。因此我們認為相應預測已獲妥善編製，且資訊科技服務年度需求的估計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物業租賃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鋼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2,346,000港元、2,346,000港元及1,955,000港元，為租賃香港辦公場所的租賃付款。有關上述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服務總協議訂立的租賃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租賃上限為 貴公司預期於年期內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最大總價值，計算時經參考於年期內訂立的每份個別租賃協議在完整租期下之年租總額。

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租賃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26,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26,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26,000元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上述建議租賃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i)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的過往交易金額；(ii) 相應租金金額的定價基準；及(iii) 貴集團預期於年期內為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以符

合 貴集團未來人員的擴張及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根據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底前約70名，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底前進一步增至約100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預測，其中 貴集團編制了 貴集團租賃面積估計，並計入了預期租賃費、相應的管理費、電費等。因此我們認為相應預測已獲妥善編製，且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新租賃安排的估計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租賃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上述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相應服務費定價基準；
2.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

吾等已審閱首鋼集團的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需求預測及其市場參考價，認為相應預測已獲妥善編製，且首鋼集團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需

求估計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V) 金融技術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上述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相應服務費定價基準；
2. 金融技術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

吾等已審閱首鋼集團的金融技術服務之需求預測，其中 貴公司對金融技術服務中不同項目的需求進行了估計，並對該等金融技術服務的定價進行了相應估計。因此我們認為相應預測已獲妥善編製，且首鋼集團之金融技術服務之需求估計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VI) 其他金融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貴公司建議於年期內就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設立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上述有關 貴集團於年期內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相應服務費定價基準；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4. 參考管理層的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每次交易收取0.2%暫定比率的一次性服務收費及0.5%暫定比率的年度手續費，作為釐定有關 貴集團於年期內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量化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首鋼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需求預測，其中 貴公司已編制了 貴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中不同項目的需求進行了估計，並對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進行了相應估計。因此，吾等認為相應預測已獲妥善編製，且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估計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貴公司建議於年期內就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設立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上述有關首鋼集團於年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各自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3. 參考 貴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 貴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4. 作為確定有關首鋼集團於年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代收貨款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量化基礎，參考管理層的經驗及現行市場比率，就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金額收取0.2%暫定比率的手續費。

吾等已審閱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測，其中， 貴公司已編制了首鋼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中不同項目的需求進行了估計，並對其他金融服務各自的定價進行了相應估計。因此，吾等認為相應預測已獲妥善編製，且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估計屬公平合理。

4 服務總協議之內部控制

(I) 存款服務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集團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2. 貴集團將與首鋼(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的最高者。
3. 倘於收到顯示首鋼集團提供的實際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貴公司注意到首鋼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的最高者時，貴公司將要求首鋼集團向貴集團彌補利息差額。

吾等同意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因此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集團指定賬戶的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貴集團存放於首鋼集團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集團將即時通知貴公司，貴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貴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
2.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集團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3.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定期進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日常監察存款服務之提供,將確保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不被超過,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存款服務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集團將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存放相關存款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
2. 首鋼集團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的安全運作。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相關存款的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集團將確保其或存放相關存款的附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要求。
4. 為進行信貸評估,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i)每年審閱首鋼集團提供的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及(ii)審閱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每年發佈的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

5. 為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貴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的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總現金狀況的75%。

吾等認為，首鋼集團將確保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經營，以及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例及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所採取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以便 貴集團可對首鋼集團的營運資格、業務及風險進行評估，以及時控制及應對首鋼集團可能存在的資金風險。此外，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按需要提取存款服務項下的所有資金而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吾等同意存款服務項下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防範將 貴集團資金存放於首鋼集團所涉及之風險。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一名員工討論，了解到財務部門的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會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釐定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於進行存款業務時監察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及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其中包括)，就相應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吾等調查結果後，吾等對存款服務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並無疑慮。

(II) 資訊科技服務

監察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貴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

如有需要修訂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吾等認為，定期進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不被超過，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合符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一名員工討論，了解到財務部門的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會於進行資訊科技服務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從 貴公司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首鋼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服務之前的三套內部批准記錄，該等記錄為從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首鋼集團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清單中隨機選擇。吾等注意到所獲得的樣本符合吾等對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概無出現任何差異。

鑒於(i)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保持一致；(ii)上述樣本為隨機抽取；及(iii)吾等所獲得的樣本與吾等對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一致，且概無顯示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屬公平、具有代表性，且足以滿足吾等在此進行的評估。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其中包括),就相應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吾等調查結果後,吾等對資訊科技服務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並無疑慮。

(III)物業租賃服務

監察建議租賃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就物業租賃服務訂立任何個別物業租賃協議之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監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金的市價,包括檢查(a)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的租金金額;及(b)位於相同或相近地理位置的物業的市價,通過獲取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附近類似物業收取的市場租金報價,可通過第三方房地產機構的網站和查詢獲得,確保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的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2.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實際租金金額的資料。財務部門將負責監察實際租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租賃上限。倘財務部門估計可能會超過租賃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改租賃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同意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物業租賃服務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因此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吾等亦認為，定期進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建議租賃上限不被超過，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合符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一名員工討論，了解到財務部門的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會於進行物業租賃服務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租賃物業。為進一步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從 貴公司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向首鋼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相關物業之前的各套內部批准記錄。吾等注意到所獲得的樣本符合吾等對物業租賃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概無出現任何差異。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其中包括)，就相應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吾等調查結果後，吾等對物業租賃服務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並無疑慮。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監察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貴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

的服務費預期達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將對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3.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為減少依賴首鋼集團收取收入的風險，貴公司收款團隊將與首鋼集團相關收款團隊定期聯繫，追蹤就保留貴集團服務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以計算及確定應付首鋼集團收款服務費的金額。

吾等亦認為，定期進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不被超過，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合符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財務部門的一名員工討論，了解到財務部門的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會於進行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服務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其中包括),就相應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吾等調查結果後,吾等對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並無疑慮。

5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交易歷史,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的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良好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將使 貴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存放於首鋼集團亦有利於實現 貴集團附屬公司資金集中歸集管理,滿足 貴集團靈活的資金需求。此外,誠如本通函「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存款服務」一節所披露,為確保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的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總現金狀況的75%。此外,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對首鋼的信用等級為「AAA」,證明首鋼擁有健康的現金流,償債能力強;因此,有關存放於首鋼集團旗下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同時,從首鋼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服務將使 貴集團能夠優化其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增強其核心技術能力,改善其數據管理系統的運作及維護,從而提高 貴集團整體營運效率。 貴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費。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鑑於其業務增長, 貴集團預期繼續需要向首鋼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因此向首鋼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將促進 貴集團行政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常營運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就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由於 貴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由於 貴集團將能夠向首鋼集團提供合適的意見以滿足首鋼集團的具體需要，故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的工作效率。此外，有關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的 貴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費。

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根據 貴集團對首鋼集團的業務性質、經營範圍的了解，以及基於多年來持續良好的合作關係所制訂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i)符合首鋼集團投資其科技平台及促進數碼轉型的長期計劃，及(ii)因此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的服務費。

就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符合二零二二年後期 貴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由於首鋼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董事預期首鋼集團將對 貴集團的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有穩定的需求，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有關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費。

就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代收貨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利用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的相互了解以及從多年來維持的良好工作關係所獲得的協同優勢， 貴集團將能夠受益於以更集中及有效的機制收取來自繼續使用 貴集團服務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納

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此外，就首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將貢獻貴集團的收入。

經考慮：

- (i) 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 (ii) 如本函件「3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公平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
- (iii) 貴集團就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倘貴集團實施有效，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吾等認為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申報規定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更佳的正常商業條件；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ii) 貴公司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a)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b)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相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ii)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 (iv) 倘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服務總協議相應的內部控制手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期間擬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相關規定提供有關確認。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之相關確認，認為已遵守上述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如此合規情況，並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本函件「4服務總協議之內部控制」一節所討論的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定價政策及有關其中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相應監察政策，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遵守上市規則有

關監察及監控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規定，且有適當及有效措施來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執行及保障獨立股份利益，亦會密切監察服務總協議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過。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Leon Au Yeung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分別擁有逾11年及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附註，已於本公司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ifs.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12至250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ifs.com>) 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852.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30至270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ifs.com>) 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986.pd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ifs.com>) 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2/2022090201648.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32至274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ifs.com>) 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666.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已經明確圍繞融資租賃、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商業保理等核心業務搭建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利用產業和市場競爭優勢，重點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C端消費市場等各類業務場景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要求。

展望未來，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公司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著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和行業供應鏈業務的在線風控系統的建設，為本集團的風控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3.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有約8,54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其中若干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所有負債均無擔保及本集團有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約為30,99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4. 董事關於營運資金充裕之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梁衡義	好倉	個人	2,001,000	0.05%

附註：該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84,639,703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L)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	附註
首鋼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25,736,972	60.88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	50.84	1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10.04	1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0.04	1
葉弘毅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5.36	2
HY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5.36	2
麥少嫻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13,000	6.38	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4,413,000	6.38	3

(L) = 好倉

附註：

- 首鋼在其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首鋼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 Limited 80%權益。

3. 麥少嫻女士在其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鼎珮控股持有，而麥少嫻女士持有1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i)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ii)除首鋼員工兼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孫亞杰女士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員工喬雨菲女士外，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資產或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亞杰女士於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首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董事權益外，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述專家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子煒先生。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ifs.com)：

- (a)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服務總協議；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20號中鐵建設大廈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應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應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 (b) 批准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自服務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內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首鋼集團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 (c) 批准本集團根據本通函所載服務總協議應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本集團根據本通函所載服務總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服務向本集團租出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
- (e) 批准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 (f) 批准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 (g) 批准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付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 (h) 批准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付首鋼集團有關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